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QC1040612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4/06/15
財物名稱	104年度南清水溪錦豐橋下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	聯絡人	劉偉恩
電子郵件信箱	weliu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8325103 分機2116
截止投標	104/07/01 09:00		
開標時間	104/07/01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三樓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廠商。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： 1. 面購者：須以現金繳納。 2. 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收款人）為限，並附回郵信封及貼足100元郵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於截標時間前： 1.以郵寄方式寄達本局或花蓮郵局第179號信箱 2.專人送達本局。
保證金額度	60,000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 光復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：南清水溪與光復溪匯流口主流河段)	底價金額	300,000
附加說明	1.每家標購數量2萬公噸，預計決標20家。 2.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15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3.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土石標售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6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5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6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專線：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蕙芳	最後更新時間	104/06/12 08:43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